



个体户的财产计价和建帐

盖地

以前没有建过帐或帐目不健全的业户，要搞好会计核算，必须先建帐，但在建帐以前，应该核实现有财产物资的价值。

一、财产计价

对业户的各项财产物资，在建帐时应正确计价，分类入帐。对于固定资产，可按当初的购置价（含运杂费、安装费）或按现行购置价入帐；如果是自建、自制的固定资产，应与财税部门一起确定其原值。对库存材料可按当时的进价或现行市价入帐。在用的工具等可按其新旧程度折价入帐，为了简化，也可统一折半入帐。产成品可按其现行售价扣除应纳销售税金和预计正常利润估计其成本入帐；在产品成本可按产成品估计成本的二分之一或按其完工程度计价入帐。应收、应付款项和现金应按实际数额入帐。

二、建帐程序

一般可遵循以下程序：①对财产物资清理盘点，并正确计价；②核实往来结算金额和现金、银行（信用社）存款数；③按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确定已提折旧额；④在核实全部财产价值和债权、债务的基础上，确定业户自有资金，它是根据业户全

部资金占用的合计数，减去折旧、银行（信用社）借款、应付款、应交税金和核准的利润额之后的余额确定的；⑤在确定业户各项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数额之后，编制试算平衡表；⑥设置总帐、日记帐和有关明细帐，并将“试算平衡表”和有关“明细表”的数字登记入帐；⑦按记帐要求，对建帐后新发生的经济业务登记入帐，开始进行正规的记帐工作。

三、建帐举例

华津、儿童玩具个体户生产甲、乙、丙三种产品，五月底开始建帐，对财产物资的清查盘点和核对往来结算业务资料如下列各表：

1. 固定资产盘点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原购置价		损耗程度(%)	已提折旧	净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破碎机	台	1	150	150	20	30	120	按损耗程度计算折旧，原价减折旧即为净值
注塑机	台	1	330	330	50	165	165	
砂轮机	台	1	200	200	30	60	140	
厂房间	间	1	3 000	3 000	40	1 200	1 800	
三轮车	辆	1	240	240	20	48	192	
合计	—	—	—	3 920	—	1 503	2 417	

2. 用品、用具盘点表

	单位	数量	原购价	已摊销额(50%)	净值(50%)
扳 钳	把	2	66	33	33
工 具 箱	个	1	50	25	25
台 虎 钳	台	1	80	40	40
货 架	个	1	84	42	42
桌 凳	套	2	220	110	110
合 计	—	—	500	250	250

3. 现金、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表

项 目	存方地点或对方单位	金 额	备 注
现金	业主	48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	610	
应收款	天乐商店	880	应收销货款
应付款	恒友树脂厂	490	应付购货款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1988年6月17日，财政部以（88）财会字第42号文发出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23号《国务院关于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和财政部（88）财综字第53号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现将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发放的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应分别通过“应付工资”、“工资基金”或“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1. 企业用自有资金负担的价格补贴，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或“工资基金”科目。

4. 材料、在产品、产品盘点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聚 乙 稀	千克	340	3.20	1088	均按实际 进行计算
颜 料	千克	10	9.00	90	
其他材料				142	
材料小计				1320	
甲 产 品	个	260	0.15	39	按出厂价 扣除5% 销售税率 11%利润 率计算
乙 产 品	个	470	0.46	216.20	
丙 产 品	付	38	1.77	67.26	
产品小计				322.46	
在 产 品 (丙)	千克	7.5	2.6	19.50	只算材料费

根据上述各表的清查核实数据，编制 试算平衡表如下：

试算平衡表

华津玩具厂

19××年5月31日建帐

资金占用	金额（元）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固定资产	3920	经营资金	5127.96
材 料	1320	折 旧	1503
经营成本	19.50	应 付 款	490
产 品	322.46		
现 金	48		
银行存款	610		
应 收 款	880		
合 计	7119.96	合 计	7119.96

注：经营资金 = 7119.96 - (1503 + 490) = 5127.96

字段号	字段名称	类型	宽制	小位数
1	借方科目码	N	7	0
2	贷方科目码	N	7	0
3	业务类型	C	20	
4	备 注	C	00	

从建帐程序看，作出 试算平衡表后，就可以设置有关总帐、日记帐和明细帐。将平衡表中的数字作为各帐户（总帐、日记帐）5月31日期末余额或6月1日期初余额填入，根据有关清查表或明细表，设置并登记明细帐。在建帐时没有余额的帐户，也应按科目表设帐，发生经济业务后按记帐程序记帐。从6月1日起，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应按记帐要求，进行正式记帐工作，从而完成了建帐任务。

更 正

本刊第6期第19页左栏第9行中300立万米应为300立方米。第4期《对“零售商品委托加工的核算”一文的补充意见》的作者“曹本良”应为“曾本良”。

本刊第6期第65页书讯《旅游企业会计一书系在国家旅游局财务司指导下编写的。